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8〕255号

关于广东绿太阳生态旅游度假区停车场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东省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生态旅游度假分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绿太阳生态旅游度假区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6〕41号）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停车场成本资料不完善，参考我市其他景点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情况，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绿太阳生态旅游度假区停车场收取车辆停放保

管服务费。具体标准为：摩托车每辆次为 5 元/天，小汽车每辆次为 10 元/天。

二、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

三、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四、以上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三年。你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应成本工作，期满前三个月向我局提交成本资料，重新申请核定标准。

旅游景点停车场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你公司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票，同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抄送：区旅游局。
